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拟筹划以增资的方式对LED行 业的中国境内其它公司进行投资,预计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-15亿元左右,并聘请 了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分别 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、财务服务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,维护投资者利益, 避免造成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,经本公 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: 002745)自 2016年7月15日下午13:00起 停牌。

本公司预计本次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,停牌期间,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交易事项进展公告。

待有关事项完成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

